

「佔中三丑」「自首騷」只為轉移戰場延續禍港行動

高天問

「佔中」行動已經搞不下去，「三丑」被迫宣布自首，從形勢看，自首完全是一種策略，是轉移戰場、進行救亡的部署，為的是爭取喘息時間，以便捲土重來。近日英美等外部勢力高調揚言，要對「香港進行調查」，明顯是為「三丑」撐腰，鼓勵他們變花樣堅持抗爭行動。這更加暴露「佔中三丑」是外部勢力的代理人，為殖民勢力復辟效勞。但是，中央政府、特區政府和廣大香港市民，已經洞悉「三丑」勾結外部勢力亂港的圖謀，「三丑」轉移戰場的詭計，一定會遭到徹底失敗。

「佔中三丑」昨日到中區警署自首，只承認觸犯《公安條例》17A中有關參與未經批准公眾集結的罪名。這是蓄意減輕和洗脫罪責的表現。如果要體現法律公義，他們就應承認兩年來所觸犯的罪行：包括非法集結、煽動罪、教唆罪、藐視法庭、利用「黑金」賄賂大學教職員等罪名，老老實實地承認對法治、秩序、以及社會所造成的巨大損失，承認對青年學生的法治觀造成了誤導，承認對按照基本法落實普選所造成的歪曲和破壞。

自首為開闢新的戰場

但是，「三丑」所謂自首，根本沒有認罪悔過的誠意，反而糾集大批支持者到場，大叫「我要真普選！」的口號，進行另一場非法的示威。「三丑」的「自首騷」，實際上鼓勵學聯和「學民」繼續「佔

領」行動，只不過「三丑」採用更狡猾的手法。戴耀廷公開宣稱，他要開拓新的戰場，在法庭上宣傳「佔領中環」理念，宣傳「爭取真普選」。換句話說，「三丑」的新動作，是要癱瘓法庭運作，吸引國際傳媒關注，配合外部勢力所謂調查《中英聯合聲明》的執行情況，繼續為外國勢力充當打手，挾洋自重，向中央和特區政府施壓，為今後的「佔領」行動捲土重來進行鋪墊。

只承認最微不足道的罪行

「三丑」如果是真心實意自首，就應該對自己所犯的罪行作出交代，承擔自己一手造成的惡果。自首並非文過飾非，把足以判處3年以上徒刑的嚴重罪行都掩蓋掉，只選擇性地承認最微不足道的罪行，然後被罰一兩千元蒙混過關。眾所周知，根據簡易治罪條例，

在街道上不按照紅線燈過馬路，定額罰款是1,500元；在公眾地方拋棄垃圾，定額罰款1,500元。「三丑」干犯的罪行，絕對不是違例過馬路、丟垃圾那麼輕微，他們把自己罪行僅僅說成是「非法集結」，以為可以罰款過關，完全是自欺欺人。

「三丑」以為，他們說自己犯了什麼罪，警方就會按照他們的指示起訴；承認的罪行越少，洗脫罪名的機會越大。這是違反法律常識和慣例的。起訴的權力在律政司手上，司法部門一定要經過嚴謹的調查，掌握可靠的證據，考慮到被告的罪名和疑犯的犯罪行為，才作出起訴。律政司不會冤枉任何一個人，也絕對不會放過任何一個犯罪的人。「三丑」企圖以自首來決定控罪，完全違反法律的公義。

「三丑」策動的「佔中」行動，對香港社會、市民造成的破壞非常嚴重。「三丑」卻認為即使破壞了香港法治和利益，然後自首就是「維護了法治」、「完善了法治」、「體現了公義」。這種觀點，法庭不可能接受。香港的法律非常清楚，任何人只要用實際行為干犯有關法律，就要按照法律判刑，絕對不能憑什麼「公民抗命」、「表達意見的自由」，就可以公然犯法。高院的法官已經講得很清楚，絕對不能用「公民抗命」作為豁免刑責的理由。任何人在法律面前都是平等的。法律絕對不會允許少數人凌駕於大多數人頭上，剝奪其他人合法的自由和權益，更不能破壞秩

序和安寧，使社會陷於混亂。

早就部署金蟬脫殼之計

「三丑」非常狡猾，他們一早就部署了金蟬脫殼之計，事先訂下一個「佔領中環」的原則：不會發動學生參加「佔領」行動，不會製造暴力，如果失控就立即宣布解散「佔領」行動，並且會自首。這樣一來，「三丑」等同為自己設下免於刑責的「保護傘」，他們雖然發起「佔中」，但一經自首，以為什麼嚴重罪行都可推得一乾二淨，僅僅是參與了非法集會而已。「自首騷」是「三丑」一次不負責任和耍無賴的大暴露。

「佔中」行動遭到輿論排山倒海的反對，已經搞不下去，「三丑」被迫宣布自首，從形勢看，自首完全是一種策略，是轉移戰場、進行救亡的部署，為的是爭取喘息時間，以便捲土重來。「三丑」這兩日的言論充分說明了這一點。正因為如此，自首並不會帶來學聯和「學民」的退場，戴耀廷更加說「不要苛責學生」。實際上，他們是兵分兩路，繼續為禍香港。近日英美高調揚言，要對「香港進行調查」，明顯是為「三丑」和「雙學」撐腰，鼓勵他們變花樣堅持抗爭行動。這更加暴露「三丑」是外部勢力的代理人，為殖民勢力復辟效勞。但是，中央政府、特區政府和廣大香港市民，完全洞悉「三丑」勾結外部勢力亂港的圖謀，「三丑」轉移戰場的詭計，一定會遭到徹底失敗。

18建制補位申請 反對派逐一拉布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李自明）立法會人事編制委員會昨日再次舉行特別會議，討論多名建制派議員要求逾期加入委員會的申請。該會主席梁繼昌與其他反對派議員從中作梗，不理建制派的強烈反對，裁決要分開處理18名建制派議員逾期加入委員會的申請，繼續大玩拉布。經過一個半小時的擾攘，保險界立法會議員陳健波的申請被否決，餘下17項申請需要再開會逐項表決。

18逾期申請議員 未出席特別會議

反對派早前「突襲」取得人事編制委員會控制權及包攬正副主席職位，事後18名建制派議員以不同理由申請重新加入。委員會昨日舉行特別會議，18位逾期申請加入的議員分別以無進一步補充資料或離港為由，未有出席特別會議。

多位反對派議員繼續拉布，聲稱應分開處理各議員的申請。工黨主席李卓人稱，委員有責任了解申請重新加入的議員是否有合理理由，又稱多名議員以助理出錯為由，質疑其中涉及誠信問題。公民黨郭家麒亦稱，有議員涉嫌「屈」助理，要求邀請議員及助理一同出席會議解釋。

鄧家彪廖長江促一併處理免拖延

建制派議員強烈反對分開處理申請。民建聯副主席李慧琼質疑反對派企圖拉布，拖延委員會運作。工聯會議員鄧家彪認為，委員已就議員申請加入的書面理由有判斷，相關議員亦沒有補充，因此該一併處理申請，以免一再拖延。

商界立法會議員廖長江也指出，有關的建制派議員有權參加小組委員會，提供了加入委員會的理由，因此根本毋須再邀請他們親自出席會議解釋，理應一併處理申請。

梁繼昌耍「花招」堅持分開處理

不過，梁繼昌偏聽反對派意見，自行裁決18名議員

的申請會分開處理。多位建制派直斥梁繼昌耍「花招」，批評他完全沒有履行當初競選主席時稱會公平公正處理會議的承諾。由於陳健波向委員會提交信件，表明不會出席任何特別會議解釋申請理據，亦無任何事項要補充，委員會投票後否決陳健波的逾期申請。



鄧家彪表示，相關議員申請加入的書面理由並沒有補充，因此該一併處理申請，以免一再拖延。

梁繼昌又稱，將會致函其餘17名議員了解有否其他補充資料，以及是否不再出席任何相關的特別會議，日後再進行表決。

CY：創科助港經濟多元化



香港文匯報訊 由於反對派在立法會拉布，創新及科技局撥款申請遲遲未能通過。特首梁振英（見圖）昨日在「亞太創新峰會」致辭時表示，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，但一些比較高增值的行業，多數是國際服務業，推動本港創新科技發展，有助香港經濟發展更加多元化，特區政府會繼續支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。

梁振英在峰會上致辭時指出，香港有三大優勢發展創新科技，包括在「一國兩制」下能好好保護知識產權，擁有良好國際信譽，為外商提供公平競爭環境，而香港的獨特地理優勢，是5個小時內可以到達全球一半人口的地區，加上本港擁有完善基建，金融方面可支持科技發展，與內地亦有緊密的科技合作，香港可作為中國與海外地區的超級聯繫人。

港可成推科研創投基金中心

他介紹說，美國康奈爾大學等機構發表報告顯示，香港於全球創新科技指數排名，位列前10名之列。香港於科研的投入已由2001年的9.12億美元，上升至2012年的19.02億美元，平均年增長7%。特區政府推動創新科技的基金，至今已投入11.44億美元，涉及4,000個項目。政府並成立創新科技的專責部門，推動本港創新科技發展。他又希望香港發展為推動科研創投基金的中心。

特首晤區會代表 商「地區民生工程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連嘉妮）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日與區議會代表會面，聽取他們對新年度《施政報告》及《財政預算》的意見。據了解，會上主要談到如何將更多「權力下放」至區議會，及如何更有效推動「地區民生工程」。據引述，梁振英表明會繼續理順政府部門的關卡，令更多利民工程項目加快落實。



梁振英和曾俊華等昨午會見區議會代表，諮詢他們對2015年《施政報告》及2015至2016年度《財政預算案》的意見。

梁振英在今年初發表的《施政報告》中，已宣布在深水埗和元朗兩區推行先導計劃，給予由民政專員擔任主席的區管會決策權，處理部分涉及公共地方的管理和環境衛生等問題，並由區議會就工作優先提供意見。

關注「權力下放」 建議各區交報告

有區議會代表昨日在與特首會面後透露，特首在會上提出較多「權力下放」至各區及「地區民生工程」，並建議各區提交報告，回應是否由上述兩區擴大至全港18區都進行計劃。有消息指，油尖旺區和大埔區對「權力下放」十分支持。

區會冀小型工程加快審批速度

同時，梁振英在上任之初曾多次提及「民生無小事」，因此在每區撥款1億元用作推行重點項目計劃，

又推動各區增添如無障礙升降機計劃等利民措施。會上，有不少區議會代表反映相關小型工程很受市民歡迎，但審批速度十分慢，希望政府能解決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人手不足等問題。特首就此表明，會想辦法解決不同政府部門的關卡，加快工程落實，不排除將項目由中央統籌處理。

有議員在會上則提到將民政專員列作問責官員，令他們能更果斷及有效地作出決定和推行政策；有議員建議特區政府在找尋地皮建屋時，應多諮詢區議會意見以減少反對聲音。

有議員則建議，多推行社區娛樂及康體活動，並針對青年人，推出與公民教育、香港基本法及「一國兩制」等相關的教育活動。至於另一個與民生相關的骨灰龕問題，消息透露會上未有討論。



是記者還是示威者？報新聞還是「造」新聞？

卓偉



一名《壹周刊》記者周一在龍和道採訪示威者與警員衝突期間，涉嫌襲警被捕，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被控襲警罪。早前兩名《蘋果日報》記者同樣因涉嫌襲警被捕，近日在網上討論區引起熱議，記者的操守問題再次成為社會關注焦點。固然，這幾宗案件已經進入司法程序，理應交由法庭判決，但事件卻值得外界反思，為什麼好端端採訪的記者會被控以襲警？為什麼涉案記者大多來自「壹傳媒」旗下報刊？為什麼本來是記錄新聞的記者竟然變成了新聞的主角？

有權利同樣有義務，必須遵守新聞從業員的操守與守則。記者只是負責客觀地記錄事件，而不是介入事件，更不是「製造」新聞。而記者也是公民，同樣要遵守法律，並非掛上一張記者證就可以橫行無忌，要警員也讓他們三分。然而，在兩個月「佔領」行動中，社會卻看到某些傳媒的記者，忘記了自身記者的身份，反而將自己視作「雨傘革命」一員，甚至利用手上的「第四權」配合「佔領」行動。這都是逾越了記者的操守底線。

在多次衝擊中，記者走到最前線採訪無可厚非，也是拼搏敬業的表現，但一些記者卻刻意走到警員前面，將相機對準警員，用閃光燈長時間照射警員雙眼，干擾警員執法，在警員要求下依然不停止。這些行為顯然並非

正常採訪，而是另有目的：一是為了拍下警員「失態」、發怒的照片，以此上綱上線；二是有意挑釁、惹怒警員，挑起事端。而在清場行動中，有記者更在示威者四散逃走之時，故意阻礙警方執法，特意跑到警員前面拍攝，甚至將手上的相機或鋸梯攔阻警員。他們是有心或無意？在有片有真相下，市民大可自行判斷。不過，一些記者在衝擊中的不當行為，過分介入的做法，反映他們是忘記了自己的身份、忘記了記者的操守，將自己當作是示威者。否則，如果記者好端端的採訪，為什麼要將他們拘捕？

記者的責任是記錄新聞，不是「製造新聞」，但《蘋果日報》記者卻為了「造」新聞，在「佔中」期間再三濫拍數盡出，例如派「狗仔隊」跟蹤建制派議員及其家人，在當事人表達不滿時還要繼續騷擾，損害私隱，目的就是要激怒對方，繼而「大造新聞」。又如《蘋果》記者為了抹黑警隊，不斷在報章將警員「起底」，列出警員編號，導致有關警員慘受「網上

欺凌」，甚至多次出現「點錯名」事件。有《蘋果》記者甚至在放假時公然到「佔領區」參與衝擊，當被警方制服時又大叫自己是記者，意圖迴避罪責。據稱有報章內部更以重金獎勵攝影記者拍攝所謂「警察打人的照片」，獎金更高達5,000元，有記者因而無所不用其極地挑釁警員意圖拍到流血照片。請問，這些行徑還是一個記者應有的操守嗎？

最可笑的是，不斷逾越傳媒界線的人卻不斷批評採訪自由被打壓。根據國際標準，美國記者雖然有權進入現場採訪，卻沒有「被特別照顧」、「被禮待」的特權，執法期間更要配合警方，否則便會立即被趕離現場。但現在香港警隊在應付如狼似虎的示威者的同時，還要照顧一些不懷好意的記者，事後更反過來被指摘，這樣還說沒有採訪自由，恐怕這是過分自由才對。新聞自由是香港的核心價值，諷刺的是，不斷損害新聞自由、毀壞記者操守的，正是一小撮傳媒的害群之馬，這才是最令人悲哀的地方。